

107 學年度花蓮縣基本能力檢核-特殊生考場服務一覽表

試場	試場位置	國語 監考報讀人員 8:20~9:30	數學 監考報讀人員 9:35~10:45	英語 監考報讀人員 10:50~12:00	年級	班級	姓名	報讀	延長作答 10分鐘	備註
1	一乙				一	乙	陳○佑		V	
2	二乙				二	乙	劉○汝		V	
3	資源班 (梅)	梅君碩老師	梅君碩老師	--	三	甲	陳○莉		V	放大試卷 28pt
					三	甲	林○安	V		
					三	乙	邱○元	V		
4	足球教室	陳春蓮老師	陳春蓮老師		三	丙	蘇○群		V	
					四	甲	林○家	V		
5	資源班 (溫)	溫文權老師	溫文權老師	溫文權老師	四	丙	方○宇	V		
					五	甲	柳○		V	
					五	甲	林○恩		V	
					五	甲	陳○琦	V		
					五	乙	楊○博		V	
					五	乙	呂○雯	V		
					五	丙	劉○文	V		
					五	丙	彭○璇	V		
					五	丙	江○琴	V		
					六	甲	游○奇		V	
6	英語教室	柯凱珮主任	蔡佩芬主任	蕭凱文老師	六	甲	林○勳	V		
					六	乙	林○安	V		

※試場 1-2 在原班考試，用「另闢考場試卷袋」，答案卷自行彌封至「另闢考場試卷袋」。

※試場 3-6 用「另闢考場試卷袋」，答案卡自行彌封至「另闢考場試卷袋」，不送回原班。

承辦人：

師 長
 陳春陰
 兼 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：

兼 教務主任
 謝美慧

校長：

校長 丁嘉琦